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24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栋301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5628X6。

负责人：马小亮。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建菲，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仕俊，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韩娜，女，1983年5月24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与被执行人韩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202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101316.7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娜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新亚洲花园新义苑B1、B2栋B1-2A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203号】，系本案抵押房产。经查，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为广东省东莞

市第三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 1973 执 12793 号【查封文号（2019）粤 1973 民初 10955 号】，本院向该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后，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娜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新亚洲花园新义苑 B1、B2 栋 B1-2A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1203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兰兰